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的要求，结合2024—2025学年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

2024-2025学年度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六个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此报告电子版可从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官网“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及见解，请联系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451-82473076。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4—2025学年，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各项信息。

（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统筹协调全校各部门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定期检查学校信息公开情况，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每年定期对全校信息公开事项进行核查，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真实准确。

（二）保证信息公开过程规范化

保证学校重大决策实施过程中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托学校官网主页、一网通办门户，梳理整合宣传资源、理论学习资源等业务模块，并提供系统索引导航，便利师生员工查询检索信息、办理业务。通过全校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工代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会议等各级各类会议，传达学校事业发展和学校年度重点任务的推进情况。督查学校年度重点任务、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和有关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的落实情况，及时回应师生关切。

（三）落实信息公开结果透明化

通过学校官网及时公示教学科研成功奖项、大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各种获奖评优结果和各类奖项；及时公示教职工评优、先进个人集体的情况。及时公开校内干部任免情况。主动公开学校教育收费项目。

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要求，大力推动清单落实情况，主动公开学校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互联网。通过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官网主页、OA办公平台和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官方微信等及时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发布学校基本信息和动态，此方法是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途径。

2. 各类纸质资料。通过会议纪要、文件、《学生手册》《教师手册》《学校制度汇编》等纸质资料向校内师生公开信息。

3. 其他形式。学校通过教职工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会议、教职工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教学工作例会、学工工作例会、就业工作例会等各类会议和简报形式实施重要事项及工作安排公开；通过宣传栏、校园广播、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电子楼牌等形式对需公示事项进行公开；通过校长信箱、意见信箱、业务咨询电话等形式，收集广大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各类意见、建议，解答各类问题咨询。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4-2025 学年，学校通过官网主页发布信息 351 条，其中远东要闻 98 条、基层动态 217 条、通知公告 12 条；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平台向校内和社会公开发布信息 169 条；通过 OA 办公系统向校内教职员工公开信息 155 条，其中文件 107 项，各类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安排、通知、公示共 48 条。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高

校招生信息“十公开”的要求，依法主动公开招生信息，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学校制定了《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招生管理制度》《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招生录取管理制度》《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招生宣传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招生工作内容、流程、注意事项和要求，为招生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招生网站、学校微信公众号公开招生章程、年度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及查询渠道，增设咨询电话、网上咨询渠道，随时接受考生和社会群众的广泛问询和监督。2025年在阳光高考平台更新招生专业信息17条，招生网站发布录取进程快讯26条，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学校招生信息网发布关于招生政策、招生信息、二级学院介绍、专业特色等推文共56篇，招生咨询接待考生及家长来2800余次，进一步拓宽了招生信息公开的渠道。

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本科生招生报名、考试、认定、录取，严肃招生纪律，持续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2. 人事工作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利用多种渠道及时公布招聘、机构设置、干部人事任免、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师资建设等各类信息，确保学校教职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人事工作的了解和监督。2024-2025学年人事管理部门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平台、OA办公系统发布招聘信息4次，公布学校人事管理制度6项，公示教职工奖励信息2次，并通过职称评审指导会、教职工座谈会等形式向教职工解读、宣讲学校重要人事政策、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学校每学年对教育收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政策依据以及收费监督举报电话等。针对新生入学采取学校

官网公示、校园内宣传栏粘贴、发放入学须知等多种方式公开学校收费信息，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4. 资产信息公开情况。学校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采用招标、议标方式进行采购；学校建设工程通过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发布招投标信息。

5. 教学信息公开情况。学校通过学校官网公开教学相关信息，包括专业设置、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拟新增学位授权专业、教学运行、实践教学、教学保障及教学建设等信息；通过发放《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的形式向全体师生公开学籍管理、教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2025年教学管理职能部门通过学校官网、OA办公系统发布公示13项、教学管理相关制度文件1项，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6. 就业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就业工作中的优势作用，构建了“学院收集+学生填报+就业核查+上级反馈”的就业信息全链条收集机制，对招聘企业信息、招聘宣讲会安排、毕业生就业信息等信息资源做到全方位收集存储，对每年度就业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时留痕，参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其中的非涉密、非敏感信息对社会进行实时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和全校师生、家长公开监督。2024-2025学年学校共主办各类招聘会32场，举行企业推介宣讲54场，累计联系企业参加招聘577家，提供各类岗位6.1万个，线上发布企业信息、推介就业岗位481次，开展就业技能专项辅导、讲座7次，为800余名学生解决个性化就业问题。2025年学校有2197名毕业生，实现稳定就业2047人，就业率为93.17%。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信息公开以延续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

2024-2025 学年，学校未收到相关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针对学校基础设施、职称评审、重要工程招标等师生员工关心的工作，学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及时通过学校 OA、公众号发布信息，让广大师生员工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进展。针对评奖、招生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时通过学校主页进行信息公开和互动沟通，接受社会监督。全体学校师生员工对参与学校管理和民主表达意见建议表现积极，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度高。学校在信息发布渠道、公开事项和范围上进一步拓展和丰富，社会公众和本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高。

五、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2024-2025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有不良信息反映，也未收到相关情况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4—2025 学年，学校持续拓展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方法，并积极探索信息公开平台的运作机制。然而，仍有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需要改进。例如，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发挥作用的方式有待进一步探索等。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重点从以下方面有针对性地深化信息公开工作。

（一）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程度

积极学习上级部门以及省内其他高校的优秀经验，完善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流程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更新落实相关的配套制度文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学校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优化 UI 界面，提升师生使用体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和时效性。

（二）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利用信息公开协同作用

发挥学校新媒体矩阵作用，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出的社会关切和师生诉求，协同联动学校各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心关切，保障校内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加强与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建设中来，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对合理诉求给予充分考虑和采纳，不断优化学校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强化能力构建，提升信息公开专业技能水平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提升机制，定期通过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培训增强工作队伍的专业技能，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执行。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对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表现进行定期评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积极向上的信息公开工作氛围。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

党政办公室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